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统计学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设“经济与金融统计”、“数理统计”和“统计学习”三个培养方向，所培养的研究生能适应大数据时代对统计学的挑战，能熟练地运用统计方法和统计软件分析数据，具备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能在某个统计专业方向上做出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的成果。另外，所培养的研究生能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能及时了解国内外统计学前沿动态，毕业的研究生能够胜任用人单位的统计应用研究和数据分析工作。

2022 年度本学位授权点通过整合学院数学学科教师队伍中与统计相关的优化与计算数学师资，新增了“统计学习”这个新的学科方向，同时也拓展了导师队伍，导师队伍更加年轻化，其中 28-45 岁教师占总人数的 68.75%，现正努力建设成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充满朝气和活力及充满科研热情的团队。

本学位授权点定位于培养高层次、理论应用型统计人才，对标国家科技领域发展的当下和未来需求。2022 年度，继续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统计建模与数据分析竞赛以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充分锻炼学生的专业水平；学生积极参与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基金或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022 年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一项“数模之星提名奖”。

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上，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把控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聘任导师，对导师的学术能力和科研项目等严格要求。学校、学院对新聘导师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制度，明确职责；积极组织导师参加专业行业培训会议。

2022 年度，教师团队学术研究成果显著，其中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面上项目和福建省统计局项目累计 9 项，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2 项，发表论文 6 篇（含 5 篇 SCI 和 1 篇 EI）。

（一）目标与标准

（1）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目标是：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学术领域培养统计专业人才。具体包括：（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行端正，有较

强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2) 授予学位的学生应有很好的数理统计和数据分析基础,能熟练地运用统计方法和统计软件分析数据,具备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授予理学学位的学生应具有很好的数学和概率论基础,授予经济学学位的学生应具有很好的经济学基础。(3) 恪守学术规范和道德,在某个统计专业方向上做出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的成果。(4) 掌握一定的学科交叉知识并能运用统计学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开展交叉学科的研究;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能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5) 具有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位标准

详见附件 1 文件《福州大学统计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标准》。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和《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文件的通知》(福大研〔2015〕14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出目标清晰、定位准确和可行性强的统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目前福州大学统计学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设“经济与金融统计”、“数理统计”和“统计学习”三个培养方向。

(2) 师资队伍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有专任教师 16 人,主要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法国曼恩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具有博士学位者 11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68%,有出国留学经历的 8 人。

表 1 师资结构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数 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硕士 导师 人数	最高学位 非本单位 授予的人数	兼职 硕导 人数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59 岁	60 岁 及以上	博士 学位 教师	硕士 学位 教师			
正高级	2	0	0	2	0	1	1	2	1	0
副高级	12	2	7	3	0	8	3	6	6	0
中级	2	0	2	0	0	2	0	2	2	0
总计	16	2	9	5	0	11	4	10	9	0

(3) 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形成了“注重统计学理论，加强统计学与经济和金融、运筹学和计算机科学的交叉，突出统计分析”的科研特色，凝练出经济与金融统计、数理统计和统计学习三个学科方向，产生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2022 年以来在研究项目上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授权点教师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面上项目和福建省统计局项目累计 9 项，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 2 项，在《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Theory and Methods》、《Optimization 》、《Applied Intelligence》和《Neural Processing Letters》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含 5 篇 SCI 和 1 篇 EI）。

本学位授权点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承担一些学术组织的工作。2022 年以来共有约 10 人次参加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线上会议），多位教师分别担任

中国统计协会理事、福建统计学会理事等，多位教师担任《Statistics & Probability Letters》和《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Theory and Methods》等学术期刊的审稿专家。

(4) 教学科研支撑

福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对学科点建设方面给予了大量支持，福州大学还在研究生培养政策方面给予了大平台的支撑，包括各类奖助学金支持、申请各类校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支持和国外学术交流经费支持、硕士导师培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经费补助等。

(5) 奖助体系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助等资金，充分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积极作用，努力争取各方面资源，进一步完善包括学业资助、优秀奖励、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方面的研究生资助奖励体系，充分发挥资助奖励政策对研究生的激励与资助作用，调动研究生从事学习及研究的积极性。研究生资助奖励体系的核心是整合多种资源，以“三助”为主要内容，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促进学校、院系、导师在研究生资助奖励方面形成合力，发挥资助奖励体系对研究生的资助与激励作用，实现加强能力培养、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效果。

学校统筹各类资源，建立基本奖助体系，具体包括研究生培养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经费。其目的是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供经济资助，为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研究提供保障。在资助方式上，强调“三助”在研究生培养和资助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研究生通过承担岗位工作提高综合能力、发展职业能力，使研究生资助与培养紧密结合。建立奖励荣誉体系是实现我校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骨干人才的重要手段。奖励荣誉体系突出奖励优秀、树立榜样的作用，经个人申请、院系评定、学校认定等环节，主要表彰奖励在学术研究、社会工作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校优秀学位论文奖、高水平学术论文奖。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学校还设立助困应急体系，包括“绿色通道”、学费减免专列，以更好地体现国家、社会、学校对在学期间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心，帮助其解决部分在校期间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其评定坚持以人为本、按需评定、客观公正与精准帮扶的原则，重点考虑在校期间本人经济收入

不能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的同学。评定包括个人申请，院系审核推荐和学校认定等环节。

(6) 管理服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持和增强师生的政治性、先进性为目标，以便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教师、研究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学校采取一系列基于管理服务的改革举措。在“教师”管理服务方面，学校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改进创新，着力构建党建引领、教育引导、规则立德、典型示范“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在“党建引领”方面，学校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院党政领导经常利用学院中层干部会议、支部书记会议、系、研究院会议等深入传达中央、省、校师德师风工作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持用理想信念立德铸魂。实施“双带头人”工程，推动高层次人才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打造党建与学科互促互进的坚强战斗堡垒。在“教育引导”方面，学校坚持育人者先受教育，构建多层次、分类别、全覆盖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在入职教育、出国行前教育、新任研究生导师等各类教师培训中开设师德“必修课”，开展高层次人才研修轮训、师德专题网络培训、学术诚信教育、出国回访等。

在“规则立德”方面，学校将师德师风要求融入日常管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网络传播守规矩”的工作要求，在教师职称评聘和各类评优评先中，始终坚持将师德表现纳入其中，严把政治关口，实行“一票否决”。在“典型示范”方面，学校持续推进教师荣誉体系建设。

在“学生”管理服务方面，学校坚持加强正面引导，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组建“校（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员育人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努力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学校一方面坚持加强学风学纪建设，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对学生违纪行为开展调查，按规定进行处理；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建立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学校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学校着力建设公开透明的招生体系。根据最新的《福州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的选拔质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使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学校还深化以“学生为本”、“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的工作理念，构建人文关怀体系。在经济资助的同时，配备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助理辅导员、研究生心理老师、职业指导师等从思想教育、能力指导、职业规划三个方面关怀学生，促进健康发展。

（三）人才培养

（1）思想政治教育

2022 年以来本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从制度、教学和党建等方面加强学生的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在“制度”方面，所在学院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提出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明确要求研究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明确了研究生科研学术道德的规范要求及研究生专业素养的培养内容和课程设置要求。

学院还通过讲座、主题教育班会和座谈会等多种“教学”模式来加强科学道德和心理健康的教育。专家讲座《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从科学家精神、负面案例等方面宣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开学心理第一课讲座《疫情常态化的心理调适》为学生的心理健康排忧解难、保驾护航。通过开展主题教育班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防不良“校园贷”、“携手齐防疫，共筑爱国情”等主题班会，培养学生勤俭节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的坚定拥护者。学院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通过心理普查问卷与症状自评量表综合评定新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调整心态的同时也能够有效地预防新生心理问题；并通过班委座谈会，和学生交流班级建设工作中的不足，通过班委搭建与学生沟通的桥梁，及时了解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并给予相应帮助；学院定期召开会议研讨学生工作，调整不同时期学生工作的重点，强调学生心理健康、学风建设等工作重心。

（2）师德师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福州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大人[2016] 176 号）》和《福

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修订）（福大研[2018]33号）》。结合师德宣传、师德考核、师德监督和师德激励的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具体有：

通过师德宣传提高教师思想认识。鼓励教师参加师德建设宣讲会，主动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要求新增研究生导师参加新导师培训会，新增研究生参加心理健康分析与构建新型导学关系方面讲座。

通过师德考核和师德监督发挥制度约束作用。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要求指导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尤其是在研究生思政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利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规范指导教师行为准则。对师德禁止行为或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

通过师德激励提高教职工教书育人自觉性。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条件相当时，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3) 招生选拔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在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复试方案、复试安排、复试结果、录取情况、调剂工作方案等各环节，实行全流程公示。2022 年招收 2022 级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其中推免生 1 人，3 人获新生奖学金。

(4) 课程教学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对统计学学术硕士的“知识基础”和“培养目标”的界定和规范，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一）（试行）》中关于统计学研究生的核心课程指南，除了公共学位课外，本专业设置了专业学位课和任选非学位课。综合考虑统计学专业的专业需求，本着“宽口径、厚基础”的原则，本专业开设了专业学位课《高等数理统计》和《统计计算和统计软件》以及可选专业学位课《随机过程》和《中高级计量经济学》；另外为了满足不同学科方向学生的需要，本专业开设了任选非学位课《数值分析》、

《多元统计分析》、《随机分析导论》、《优化理论与方法》、《机器学习模型与算法》、《时间序列分析》、《抽样调查理论和方法》和《金融统计分析》等。

开设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专家系列讲座和专业实践环节，多方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的讲座，全方面提高学生的科研意识、科研思维，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能力。

(5) 导师指导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修订）（福大研〔2018〕33号）》要求，在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各科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等方面，加强和改进自己参与的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不仅要培养优秀研究生，更要成为新时代优秀研究生导师。

(6) 学术训练和学术交流

本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重视学术能力的培养，通过专业竞赛、专家讲座和对外交流三个方面不断提高学生专业学术能力。

鼓励参加各类专业竞赛，以赛带学，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2022年获得“华为杯”第十八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1项“数模之星提名奖”，获得1项福建省研究生统计建模大赛二等奖。

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分享学术经验。学院积极组织学术报告，划拨专项经费支持。整合其他院校的学术资源，及时发布其他院校的学术报告信息，鼓励学生通过各种线上线下等方式跨校参加学术交流。同时鼓励各课题组与教研室举办学术沙龙及学院分享会，组织研究生不定期开展学术讨论会，推进研究生科学思维方法训练、查阅中外文献方法训练、学术工具的使用方法训练、学术表达方法训练等。

鼓励学生“走”出去。虽然受疫情影响，仍坚持鼓励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线上学术会议并鼓励研究生通过线上报告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2022年统计学研究生共进行了2场学术报告。

（四）质量监控

（1）质量保障

根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福大政〔2020〕23号）》、《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福大研〔2018〕54号）》、《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福大研〔2017〕36号）》等有关规定，福州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制定了《福州大学统计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标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撰写修改《福州大学统计学专业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校以及本学位授权点制定的标准和方案，保证了对本学位授权点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2）分流淘汰

本学位授权点贯彻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落实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福大研〔2021〕23号）文件，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福大研〔2018〕33号）第十七条，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文件等方式督促导师协助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或中期考核，并及时反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的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实行必要的淘汰分流。

（3）学位论文

统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选择在统计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中有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能综合反映学生已掌握统计学学科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相关研究工作或应用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应是学生本人的研究成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要求论点界定明确，数据真实可靠，推论严谨充分，结构层次分明，文字清晰通畅。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工作的补充要求》等文件要求执行，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且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2个月后方能提出。

本学位授权点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录用学术论文一篇。学位论文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凡论文送审需“修改后答辩”或“修改后再送审”的,都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提交论文修改报告,并经导师等有关人员审核完毕后,才能举行答辩或再次送审。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论文答辩要在论文提交送审后3个月内完成。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在论文质量方面,随机抽查已通过答辩的论文中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写作规范、内容充实并有一定创新、无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现象的论文比例达到100%。

(4) 学风教育

坚持加强学风学纪建设,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对学生违纪行为开展调查,按规定进行处理。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福大研〔2017〕25号)和《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校研〔2019〕38)》、《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福大政〔2020〕23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加强考试规范管理。加强对研究生进行诚信考试、违规处理的教育,杜绝考试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论文撰写过程中要求导师全程跟踪,保证论文不存在抄袭现象,保证学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论文具有独创性。

(5) 管理服务

根据《福州大学章程(2021年修正)》条例,学校(学院)组建了“校(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并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员育人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努力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开展调查,按规定进行处理;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建立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学校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着力建设公开透明的招生体系。根据《福州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的选拔质量。做

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使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

深化以“学生为本”、“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的工作理念，构建人文关怀体系。统计学专业学术硕士学生在校期间，全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助理辅导员、研究生心理老师、职业指导师等从思想教育、能力指导、职业规划三个方面关怀学生，促进健康发展。

(6) 就业发展

2022 届毕业学生人数 5 人，事业单位 3 人、国有企业 1 人、升学攻读博士学位 1 人。所从事的岗位与统计专业有高度的联系，较好的体现了培养目标中“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学术领域培养统计专业人才”的要求。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1) 特色与优势

近年来，本学位授权点根据学科建设特色与人才培养方案，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服务社会经济和政府统计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实践育人成效：①一直与省市统计局、调查总队、市场调研公司、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师生共同参与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多项横向研究课题；②学院有着强大的优化与计算数学方面的师资团队；在大数据时代，优化与计算数学在统计研究与应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学位授权点将充分整合统计、优化和计算数学的资源。

(2) 思政教育

近年来，本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成立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综合改革。建立三纵三横联动机制，推动学院与各研究院、系、所、部门之间，教职工、政工队伍与学生之间的联动机制。深入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以来，本学位授权点紧跟学校转型发展步伐，坚持以“立德树人”核心，以“三个一切”为工作理念，以新思政观为引领，实现了育人目标、育人资源与育人效果的有效融合，形成了具有可示范、可辐射、可持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取得了良好的育人实效和社会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实践开展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成效。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师资力量结构虽有调整，但仍然不够合理。尽管近年来有目标、有计划地进行骨干教师培养，但专任教师队伍中正高职称仅 2 人（一人已接近 60 岁），另外缺少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近 5 年未引进新教师。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人才方面，引进与培养并重。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特别是高层次、高水平人才。打造强有力的统计学专业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

附件 1：福州大学统计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 0714

一级学科名称：统计学

获本学位点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一) 基础知识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对统计学学术硕士的“知识基础”和“培养目标”的界定和规范，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一)(试行)》中关于统计学研究生的核心课程指南，除了公共学位课外，本专业设置了专业学位课和任选非学位课。

本学科硕士生的基础知识主要以公共学位课及专业学位课为主，公共学位课包括：《英语（一）》、《英语（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如何写好科研论文》和《体育》，专业学位课包括《专业英语》、《高等数理统计》和《统计计算和统计软件》，可选专业学位课《随机过程》和《中高级计量经济学》。

(二) 专业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的专业知识以任选非学位课为主，包括：《数值分析》、《多元统计分析》、《随机分析导论》、《优化理论与方法》、《机器学习模型与算法》、《时间序列分析》、《抽样调查理论与方法》和《金融统计分析》等。硕士生可根据所研究的方向在导师的指导下有重点地选修相应的课程。

(三) 能力要求

要求本学科硕士生能够熟悉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数理统计和数据分析基础，能熟练运用统计方法和统计软件分析数据。要求硕士生掌握一定的交叉学科知识，且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能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四) 课程体系及相关课程

课程体系涵盖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包括可选专业学位课）、任选非学位课、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学位课的课程经考试及格（60分以上），非学位课的课程经考试或考查及格（60分以上）才能取得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相关的课程名称及学分要求如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选修类型	是否学位课	是否必修
000008004	英语（一）	36	2.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8005	英语（二）	27	1.5	第二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80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803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8062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8	1.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9018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18	1.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0009019	体育	24	1.0	第一学期	公共学位课	是	是

003008042	专业英语	27	1.5	第二学期	专业学位课	是	是
003098001	高等数理统计	54	3.0	第一学期	专业学位课	是	是
003146020	统计计算和统计软件	54	3.0	第一学期	专业学位课	是	是
000008021	随机过程	45	2.5	第一学期	可选专业学位课	是	否
003146021	中高级计量经济学	54	3.0	第一学期	可选专业学位课	是	否
学位课学分要求			19.0 学分				
000008017	数值分析	45	2.5	第一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3028012	多元统计分析	54	3.0	第一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3028032	随机分析导论	54	3.0	第二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3078003	机器学习模型与算法	54	3.0	第二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3098006	时间序列分析	54	3.0	第二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3146023	抽样调查理论与方法	36	2.0	第二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007556014	金融统计分析	36	2.0	第二学期	任选非学位课	否	否

非学位课学分要求				10.0 学分			
003008060	学术活动	54	1.0	第四学期	学术活动	否	是
学术活动学分要求				1.0 学分			
003008061	实践环节	60	2.0	第四学期	实践环节	否	是
实践环节学分要求(不计入总学分)				2.0 学分			
总学分要求				30.0 学分			

获本学位点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 学术素质

本学科硕士生应崇尚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统计学素养，确保所使用的数据和研究成果真实可靠，熟悉统计学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金融经济和工农商等各行业中所发挥的工具性作用；掌握统计学思想、理论和方法，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拓展能力，具备较好的理论研究潜力；在多个理论与应用领域，能够利用统计学及相关领域的知识独立地解决理论和应用问题，并发展统计学的理论与方法。

本学科硕士生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行端正，具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科学的精神，积极为社会各项建设事业服务。

(二) 学术道德

本学科硕士生应严格遵守国际和国家专利、著作、合同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术成果和统计数据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在论文或报告中应引用规范得当，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获本学位点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三) 知识获取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是统计学方面的高级应用研究人才，具有较坚实的统计学基础，掌握相关学科方向的专门知识，熟悉所研究领域的现状、发展趋势和学术研究动态。能够借助计算机网络和各种信息检索工具，跟踪所研究的统计问题的进展，避免盲目地研究他人已经完成的科学问题。要求硕士生能熟练运用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解决相应的实际问题。

(四) 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该具备较好的理解统计学学科领域科研文献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从事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有价值的成果，在有关研究方向的一些较重要的课题中做出系统的、有经济效益的成果，或与有关专业人员合作解决某些重要实际问题。

(五) 学术交流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还需要有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应具备与其他学科领域的学者进行交流的能力，能够用通俗的语言和文字使得非统计专业的人员能够理解和正确使用统计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六) 实践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助研、助教、助管等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环节教育后，获得 2 学分（不计入总学分）的实践环节学分。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素质，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开拓精神，善于接受新知识，提出新思路，探索新课题，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毕业后能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在科学研究、经济、管理等部门，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统计应用研究和数据分析工作。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为申请硕士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要选择在统计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中有价值的课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是本人的研究成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较好掌握统计学学科特别是专业方向上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做得论点界定明确，数据真实可靠，推论严谨充分，结构层次分明，文字清晰通畅。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工作的补充要求》等文件要求执行，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且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必须在开题报告满 12 个月后方能提出。

(七)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以研究论文为主，论文一般包括：封面、论文题目、原创性声明、论文目录、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前言或绪论、文献综述、正文部分、结论、参考文献、发表或完成的文章目录、致谢等。论文要表达准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通顺、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图表规范、结论可信。

(八) 工作时间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年半至二年，从事专题研究（包括查阅文献、报告文献、选题、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至少为一年；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学位论文答辩在此学习年限内安排。本学科硕士生自第三学期起即进入从事科研为主的学位论文阶段。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不低于一年。科研内容包括课题选讲，查阅文献和报告文献。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学位授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福州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字数要求

按福州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而取得创新成果和具备研究能力通常是衡量学位论文的两个重要指标。通过学位论文让学生受到全面系统的研究训练,具备统计学学科某一领域的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应在下列四个方面达到质量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分析国内外研究动态,对文献资料的评述得当。

(2) 研究成果具有新的见解,基本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

(3) 学位论文反映出作者已掌握统计学学科特别是专业方向上的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初步掌握统计学学科特别是专业方向上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相关研究工作或应用研究的能力。

(4) 学位论文行文流畅,结构合理,逻辑性强,符合科技写作规范,表明作者具有独立写作的能力。

(十一) 科研成果要求

本学科硕士生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有价值的成果,在有关研究方向的一些较重要的课题中做出系统的、有经济效益的成果,或与有关专业人员合作解决某些重要实际问题。特别地,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录用学术论文一篇。